

西安市雁塔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西安市雁塔区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和决策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是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全区各司法所工作。

三是协调解决区政府部门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争议和问题。开展司法行政、政府法治建设调研。

四是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各街道和区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五是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区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

调和监督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审查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听证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及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

六是负责全区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职责。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指导工作。指导各街道、各行业、各部门法治宣传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

七是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全区法律服务资源，负责指导管理律师工作、公证工作、“12348”法律服务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监督律师机构、公证机构活动；按照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负责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团体法律顾问工作，负责联络区政府法律顾问，办理区政府日常法律事务；负责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

八是负责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初审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九是负责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街道社区矫正执法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帮教安置和稳

控管理工作。

十是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及职业再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装备管理工作。

十一是负责指导和协调组织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二是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雁塔区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法治宣传综合科、政府法律事务管理科、法治监督科、基层工作科 5 个行政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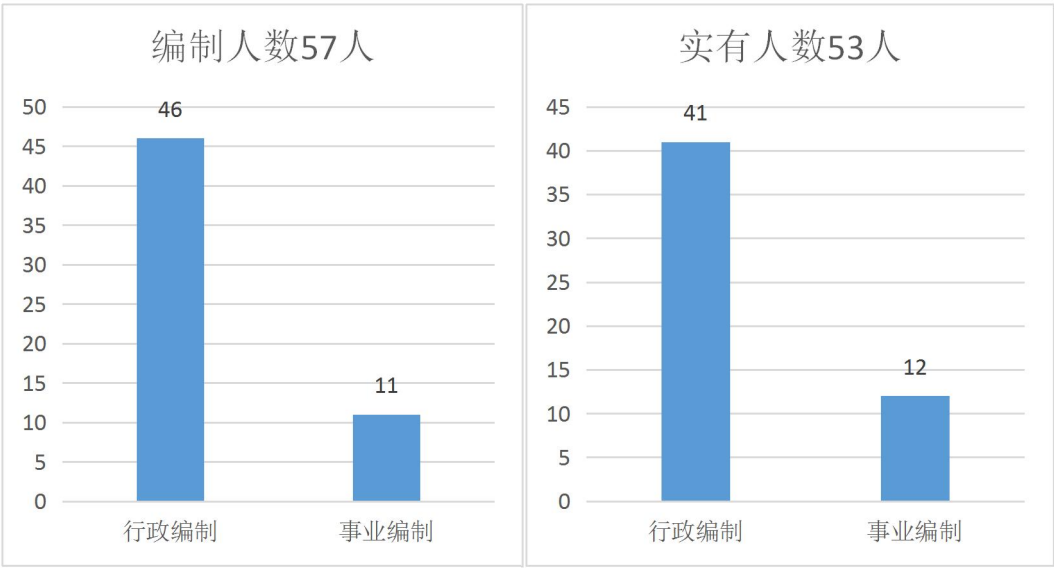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雁塔区司法局（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7 人，其中行政编制 46 人、事业编制 11 人；实有人员 53 人，其中行政 41 人、事业 1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司法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3. 3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00	2. 外交支出	0. 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00	3. 国防支出	0. 00
4. 上级补助收入	0. 00	4. 公共安全支出	1, 292. 33
5. 事业收入	0. 00	5. 教育支出	3. 13
6. 经营收入	0. 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 0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8. 其他收入	0. 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88
		9. 卫生健康支出	0. 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 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 00
		12. 农林水支出	0. 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 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16. 金融支出	0. 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0. 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23. 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 273. 33	本年支出合计	1, 297. 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00	结余分配	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31
收入总计	1, 297. 65	支出总计	1, 297. 65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1, 273. 33	1, 273. 3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268. 32	1, 268. 3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	司法	1, 268. 32	1, 268. 3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37. 41	937. 4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 19	157. 1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7. 91	67. 9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 09	10. 0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8. 87	38. 8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 91	8. 9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7. 94	47. 9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5	教育支出	3. 13	3. 1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 13	3. 1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 13	3. 1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88	1. 8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7	就业补助	1. 88	1. 8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 88	1. 8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97.34	938.96	358.3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2.33	938.96	353.37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92.33	938.96	353.37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38.96	938.96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19	0.00	157.19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7.91	0.00	67.91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9	0.00	10.09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8.87	0.00	38.87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8.31	0.00	68.31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13	0.00	3.13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13	0.00	3.13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13	0.00	3.1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	0.00	1.88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88	0.00	1.88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88	0.00	1.8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73.3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1,290.77	1,290.77	0.00	0.00
		5. 教育支出	3.13	3.13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	1.88	0.00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项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司法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1,273.33	本年支出合计	1,295.79	1,295.7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31	0.3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7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296.10	支出总计	1,296.10	1,296.1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95.79	937.41	865.27	72.14	358.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0.78	937.41	865.27	72.14	353.37	
20406	司法	1,290.78	937.41	865.27	72.14	353.37	
2040601	行政运行	937.41	937.41	865.27	72.14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19	0.00	0.00	0.00	157.1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7.91	0.00	0.00	0.00	67.91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9	0.00	0.00	0.00	10.0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8.87	0.00	0.00	0.00	38.87	
2040610	社区矫正	11.00	0.00	0.00	0.00	11.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8.31	0.00	0.00	0.00	68.31	
205	教育支出	3.13	0.00	0.00	0.00	3.13	
20508	进修及培训	3.13	0.00	0.00	0.00	3.13	
2050803	培训支出	3.13	0.00	0.00	0.00	3.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	0.00	0.00	0.00	1.88	
20807	就业补助	1.88	0.00	0.00	0.00	1.8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88	0.00	0.00	0.00	1.88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37.41	865.27	72.14	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1.65	861.65	0.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08.41	408.41	0.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8.31	78.31	0.00	0.00
30103	奖金	174.65	174.65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30	57.30	0.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36	26.36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90	25.9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0.28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94	84.94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1	5.51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14	0.00	72.14	0.00
30201	办公费	12.66	0.00	12.66	0.00
30202	印刷费	0.29	0.00	0.29	0.00
30203	咨询费	1.04	0.00	1.04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1.50	0.00	1.50	0.00
30211	差旅费	0.27	0.00	0.27	0.00
30226	劳务费	0.36	0.00	0.36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5	0.00	0.45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3	0.00	12.03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0.00	2.25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62	0.00	40.62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7	0.00	0.67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3	3.63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3	3.6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司法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4.40	0.00	0.00	4.40	0.00	4.40	0.00	6.00
决算数	2.25	0.00	0.00	2.25	0.00	2.25	0.00	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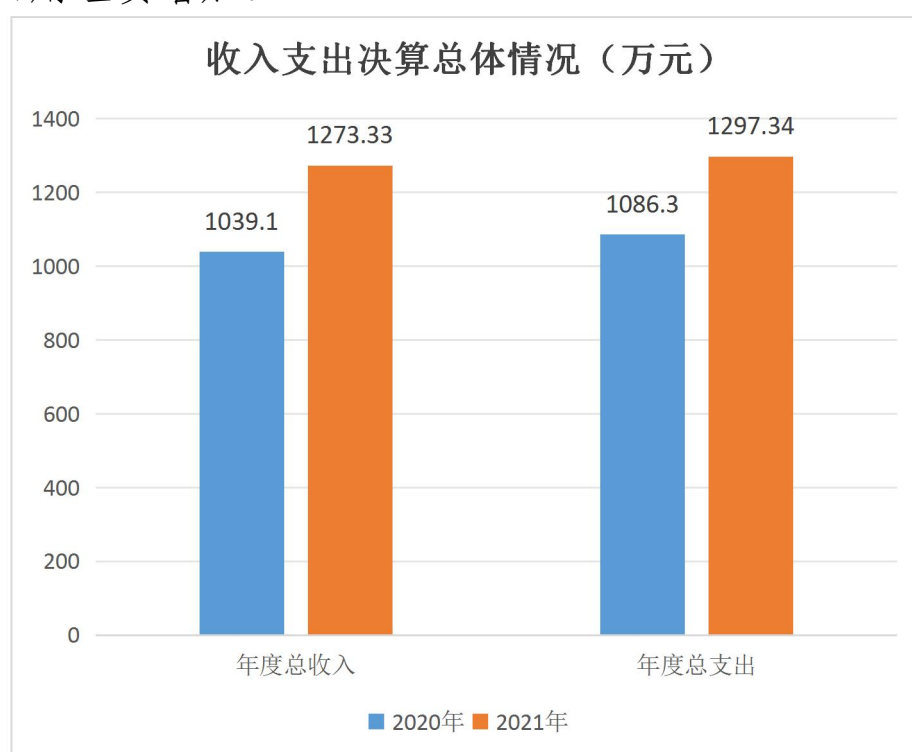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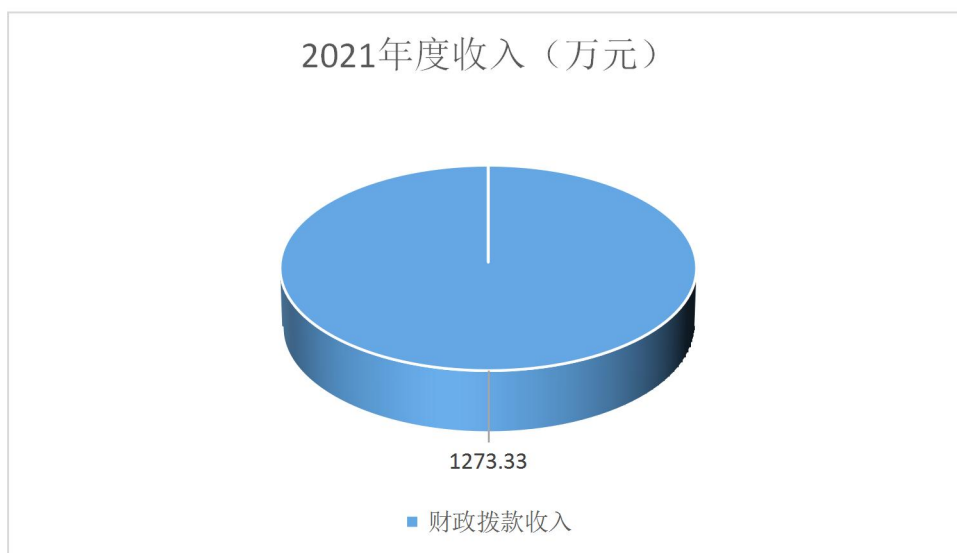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总收入 1273.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4.23 万元，增幅 22.5%，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

2021 年度总支出 1297.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1.04 万元，增幅 19.4%，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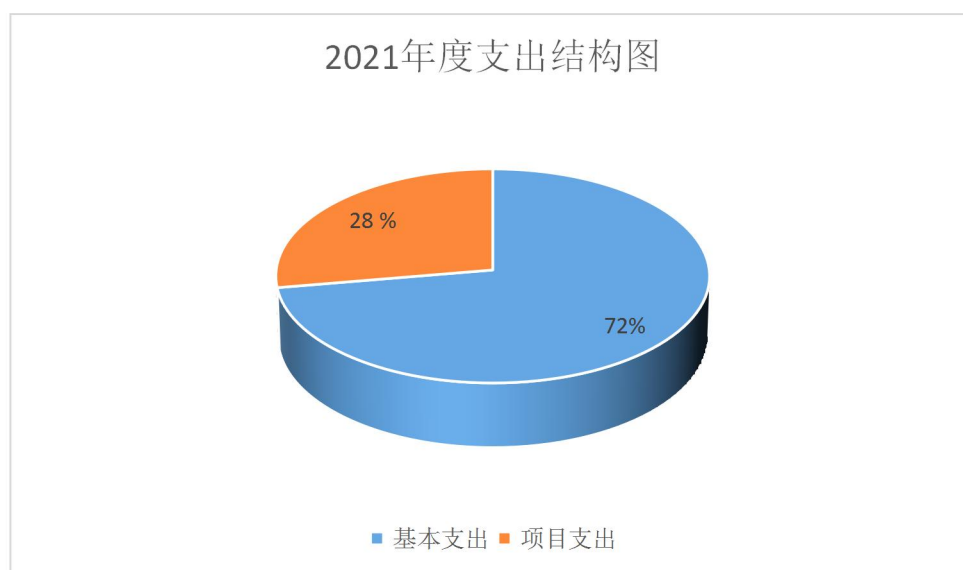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1273.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73.3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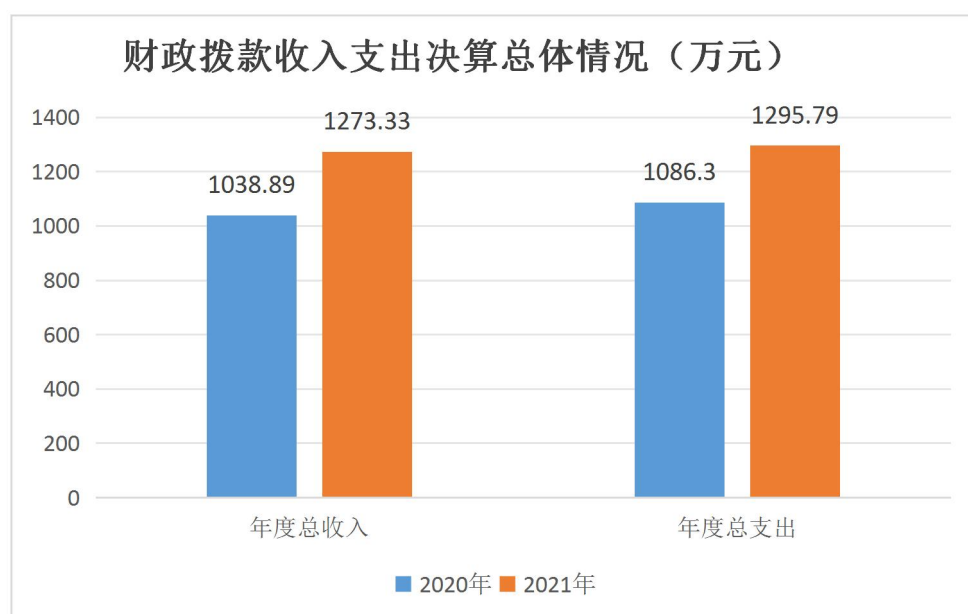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合计 1297.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8.96 万元，占 72%；项目支出 358.38 万元，占 2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总收入 1273.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4.44 万元，增幅 22.60%，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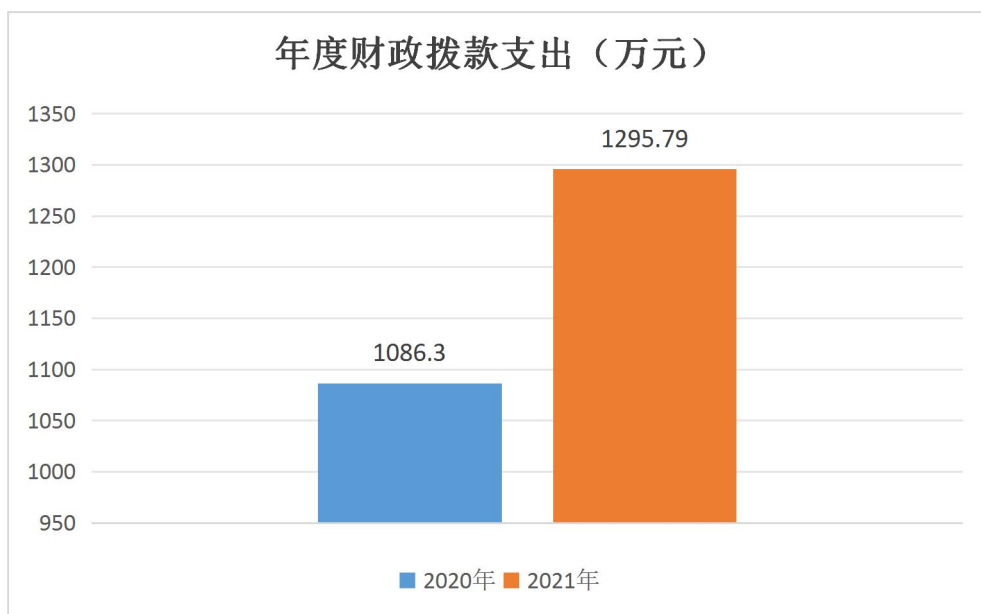
2021 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1295.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9.49 万元，增幅 19.30%，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95.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9.49 万元，增幅 19.30%，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①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1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5.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5%。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87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人员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资金不足，每年由上级资金补充。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9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91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6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减少成本。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开源节流，减少成本。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案件经费每年由市级补充划拨。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经费每年由市级补充划拨。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治建设主要支出为培训费因账务调整列入培训支出中。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资金不足，上级资金补充其他司法支出。

9.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开源节流，节约培训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部分就业支出由人社局补充划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7.4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865.27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72.14 万元。

人员经费：865.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08.41 万元，津贴补贴 78.31 万元，奖金 174.6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6.3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万元，住房公积金 84.94 万元，医疗费补助 3.6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1 万元。

公用经费：72.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66 万元，印刷费 0.29 万元，咨询费 1.04 万元，邮电费 1.50 万元，差旅费 0.27 万元，劳务费 0.36 万元，委托业务费 0.45 万元，工会经费 12.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0.62 万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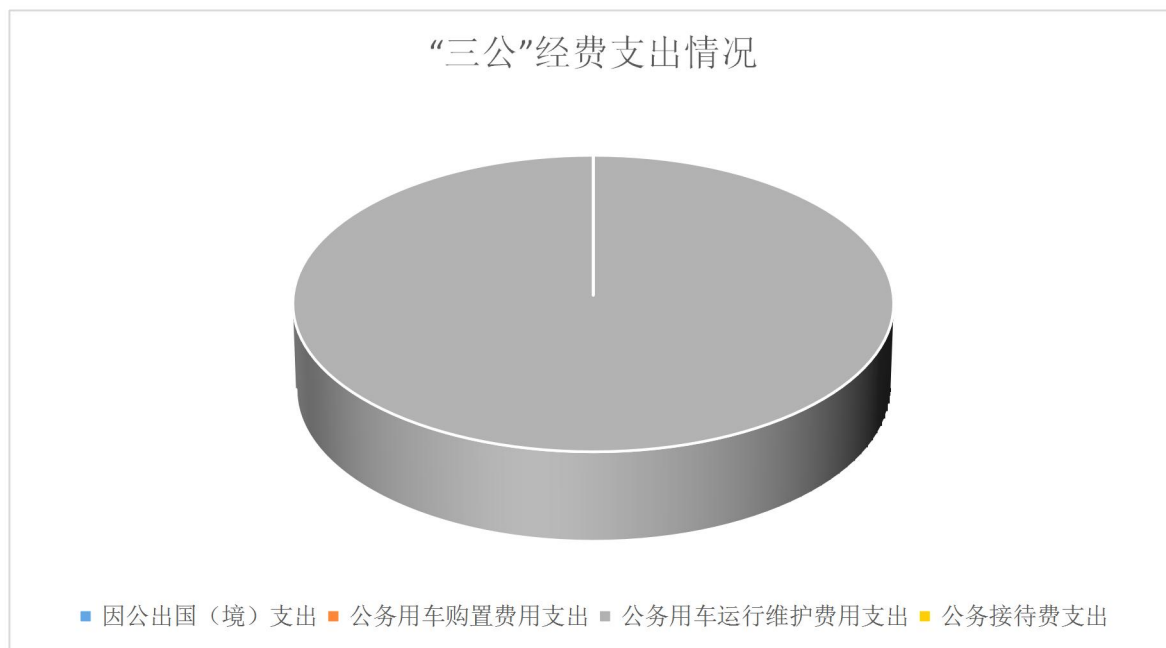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2.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25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预算（万元）	支出（万元）
1	因公出国（境）支出	0	0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0	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4.4	2.25
4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持平。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保障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台。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支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本年决算数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支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培训费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54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精确程度需加强。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举办线上培训较多。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6.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开源节流，节约办公费开支。本年决算数较上

年决算数增加 26.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人员数量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5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45.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 4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54.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3%。组织对 2021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1 年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法律援助、司法所经费、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人民调解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38.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7584余人次，承办法律援助案件1411件，为企业开展公益法治体检9次，全区共63家律师事务所1022名执业律师共办理案件11583件，公证处共办理公证案件3484件，办理公证援助140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增加，案件补助发放多集中于三四季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分析项目支出进度不均衡的原因，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增强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时效性和有效性。

2. 司法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3.71 万元，执行数 57.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预算的 69%。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中，全年支出不够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分析项目支出进度不均衡的原因，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增强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时效性和有效性。

3.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1.52 万元，执行数 47.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预算的 93%。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当年执行数未完成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精确预算编制，严格执行预算。

4. 人民调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3.85 万元，执行数 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预算的 72%。司法确认 30 件，213 个各类调解组织 944 名调解员共排查调处各种民间矛盾纠纷 1171 件，调解率达到 100%，调解成功 1155 件，调解成功率达 98.6%。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当年执行数未完成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精确预算编制，严格执行预算。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0	38.87	100%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10	10	100%	
			其他资金		28.87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法律援助案件: 全年完成1200件以上 2. 全年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培训2次, 每次60-80人次。 3. 组织编印法律援助典型案例汇编3000册。 4. 进行法律援助宣传。				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7584余人次, 承办法律援助案件1411件, 为企业开展公益法治体检9次, 全区共63家律师事务所1022名执业律师共办理案件11583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法援案件		1200件	1411件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		98%以上	98%以上	
		时效指标	案件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案件、值班补贴		10万	10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合理保障	合理保障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政策保障持续性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所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83.71	57.93	69%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83.71	57.93	69%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普法宣传, 全面总结普法工作经验, 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 在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设立律师调解室,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社区矫正人员无重新犯罪, 落实监管责任, 持续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活动。				加强普法宣传, 全面总结普法工作经验, 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 在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设立律师调解室,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社区矫正人员无重新犯罪, 落实监管责任, 持续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活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所		8	8	
		质量指标	安置帮教		95%以上	95%以上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基层司法工作经费		83.71	57.93	项目变动, 预算精确编制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基层社会安全稳定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政策保障持续性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宣传对象及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员		满意	满意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1.52	47.94	93%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51.52	47.94	93%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列入市考指标，2014年11月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成并运行，设六个法律服务窗口，为群众提供快捷、有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发挥面向社会、可选择、市场化、公益性等特点和优势，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一站式服务		一项	一项	
		质量指标	一站式服务		快捷高效	快捷高效	
		时效指标	中心人员劳务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劳务及办公费		51.52	47.94	项目变动，预算精确编制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供快捷、有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解决纠纷、矛盾	解决纠纷、矛盾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政策保障持续性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对群众法律服务		满意	满意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3.85	9.99	72%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13.85	9.99	72%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辖区各级各类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规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加大人民调解宣传力度。为维护辖区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司法确认30件，213个各类调解组织944名调解员共排查调处各种民间矛盾纠纷1171件，调解率达到 100%，调解成功1155件，调解成功率达98.6%。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矛盾纠纷		500	1171	
		质量指标	调解矛盾纠纷质量		96%以上	96%以上	
		时效指标	案件补贴		半年发放	半年发放	
		成本指标	补助、培训等		13.85万 元	9.99万元	项目变动，预算精 确编制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基层社会安全稳定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政策保障持续性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矛盾双方		满意	满意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7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111.86 万元，执行数 1295.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5%。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围绕“建设更高水平法治雁塔”，对全区 2021 年依法治区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制定印发《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等 6 份文件，保障全区法治建设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对全区 7 家行政执法单位进行了实地评估检查。推动建立证明事项清理长效机制，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总结梳理证明事项 45 项，形成了《雁塔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审核政府部门合同、涉法文件 60 件，审核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发文 250 余件，其中规范性文件 3 件。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57 件、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114 件。扎实推进“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工作”，上报创建（社区）村 77 个，法治文化村（社区）示范点 8 个。组织全区领导干部公职人员 2000 余人开展国家安全法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开展宪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疫情防控、5.20 营商环境日、6.26 国际禁毒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主题宣传活动 120 余场次，向公众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宣传用品等 2 万余份。利用报刊、杂志开展传统媒体宣传 54 篇，网络宣传 200 篇，自媒体宣传 2600 篇。司法确认 30 件，213 个各类调解组织 944 名调解员共排查调处各种民间矛盾纠纷 1171 件，调解率达到 100%，调解成功 1155 件，调解成功率达 98.6%。全

区 531 名在库刑满释放人员、403 名在册社区矫正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实行法律援助全市通办，为行动不便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上门法律援助服务。全系统先后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7584 余人次，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1411 件，为企业开展公益法治体检 9 次，全区共 63 家律师事务所 1022 名执业律师共办理案件 11583 件，公证处共办理公证案件 3484 件，办理公证援助 140 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过程中全年支出不够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分析项目支出进度不均衡的原因，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增强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时效性和有效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部门: 西安市雁塔区司法局

自评得分: 97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 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和决策建议, 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 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指导全区各司法所工作。 (三) 协调解决区政府部门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争议和问题。开展司法行政、政府法治建设调研。 (四) 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各街道和区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五) 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区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审查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听证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及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 (六) 负责全区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 拟订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职责。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指导工作。指导各街道、各行业、各部门法治宣传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 (七) 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全区法律服务资源, 负责指导管理律师工作、公证工作、“12348”法律服务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监督律师机构、公证机构活动; 按照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 负责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团体法律顾问工作, 负责联络区政府法律顾问, 办理区政府日常法律事务; 负责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 (八) 负责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初审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九) 负责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指导、监督街道社区矫正执法工作; 负责指导协调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帮教安置和稳控管理工作。 (十) 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及职业再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装备管理工作。 (十一) 负责指导和协调组织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二)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公共安全支出: 1297.34 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是深入推进依法治区工作。二是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三是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四是切实推进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五是全面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六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七是不断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八是全面加强工作制度建设。九是有力量强化思想政治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1086 \cdot 3 / 1285.2 = 85\%$ 雁塔区司法局相关的业务资料。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5%	预算调整率=0%	5%	5		

		支出进 度率 (5 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 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 进度率<60%,得0分。	。	支付进 度率> 95%	100%	5		
		预算编 制准确 率(5 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	不适用	不适用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 分)	“三公 经费” 控制率 (5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 经费”控 制率≤ 100%	59.3 0%	5		
		资产管 理规范 性 (5 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按规定 执行	规范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 分)	资金使 用合规 性 (5 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按规定 执行	符合 规定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重点支出完成率; 重点支出完成及时率; 重点支出质量达标率; 成本节约率;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1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 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 得分 =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完成率 $\geq 100\%$; 及时率 $\geq 100\%$; 达标率 $\geq 100\%$; 节约率 $\geq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重点支出社会效益; 目标责任考核;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核优秀		17	预算精确度不够	。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 $\text{调整预算数} = \text{年初预算数} + \text{预算调增数} - \text{预算调减数}$ 。